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李衡：

关于李衡罚金一案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豫0403执175号结案通知书，结案通知书载明：李衡罚金一案，本院根据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，依据（2025）豫0403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书中关于李衡应履行的罚金10000元，于2026年1月27日执行完毕。特此通知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